

#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

---

## 关于同意授权开展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宣传发动和 核查工作的函

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：

根据贵会申请，经研究，同意授权你会在下列企业中，开展广东省“守合同重信用”企业公示活动(以下简称“公示活动”)的宣传发动和核查工作：

企业注册住所地为广东省范围内，主营业务含清洁生产服务工作的会员企业；

请按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规则的要求，于每年1—3月向会员企业开展宣传发动工作，每年3月31日前向省工商局和各地级市工商局推荐参加公示活动(向企业登记注册所在地工商部门推荐参加公示活动)。

委托期限：二〇一二年十月一日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具体工作要求按广东工商局关于印发《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规则的通知》(粤工商市字[2009]697号)、《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核查工作规则》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二日

